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阳分环函〔2025〕33号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关于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建 阳城县皇城加油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控制指标的核定意见

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

你单位《关于阳城县北留镇皇城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新建阳城县皇城加油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的申请》已收悉。根据《山西省生态环境厅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办法》（晋环规〔2023〕1号）的规定，通过对你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结合我县环境状况，经研究，对你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核定意见为：

一、同意你单位“新建阳城县皇城加油站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0.123t/a。

二、建设项目在施工期间要认真落实环保治理措施，严格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要求实施。

三、建设项目从投产年份起，要加强对污染防治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建立健全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设施运行台账，

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稳定达标排放，实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晋城市生态环境局阳城分局

2023年6月19日

